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〇〇（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應受輔助。

選定甲〇〇（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〇〇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因相對人患有中度精神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父親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精神鑑定書及鑑定結果。

（五）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訊問筆錄。

認相對人確因患有自閉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致其語言表達與理解能力明顯不佳，認知功能不足以應付複雜人際及金錢事務之處理，故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且認相對人日常事務多由其母親即聲請人協助處理，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三、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01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02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03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王誠億

12 附錄：

13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5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6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7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8 三、為訴訟行為。

19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0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1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2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3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